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47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賴佳芬

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5萬68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61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568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	起 算	終 止	計 算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
項目 1(請 求金額 44 萬 9804 元)	1	利息	19 萬 6 692 元	115 年 1 月 14 日	115 年 1 月 19 日	(6/36 5)	15.11%	488.55 元
	2	利息	22 萬 6 010 元	115 年 1 月 14 日	115 年 1 月 19 日	(6/36 5)	10.62%	394.56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45 萬 687 元